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27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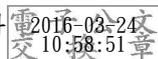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資訊，並公告於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
- 二、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資訊請逕至本局課程發展科網頁→法令規章→搜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詳閱相關規定。
- 三、另本市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屏東縣政府 1050324



10509860300